

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通知

各部门、各门店：

新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帮助员工更好的进行个税筹划、合理避税，现将个人所得税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操作细则通知如下，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

一、子女教育支出

子女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扣除标准。父母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也可以由一方按100%扣除。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如果你的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就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如果在境外就需要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二、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员工本人及配偶在成都没有住房，可以按照每月11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员工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三、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员工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可以由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员工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四、赡养老人支出

员工赡养**年满 60（含）岁**以上的老人（直系亲属）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二）**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五、继续教育支出

员工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员工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六、大病医疗支出

一个纳税年度内，员工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员工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员工次年需要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公司。员工未及时确认的，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公司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员工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本次信息采集不做强制要求，员工可以向公司提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自行到税务局办理。为不影响工资发放时间，请满足条件且需要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的员工在**1月2日前**将电子版上交到片长、部门负责人处，由片长、部门负责人统一发送到人事部邮箱。**1月15日前**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纸质版（签字，共六页）交到片长、部门负责人处，片长、部门负责人收齐资料后交由人事部存档备查。对于信息采集之后新进公司的员工，可以在转正当月在人事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本次信息采集为电子表格采集，待手机APP正式上线后再另行通知采集。员工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不得随意修改表格中任何格式**，否则会导致信息采集失败而不能享受专项扣除。员工本人对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8年12月29日

主题词：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采集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打印：陈燕

核对：杨昕

（共印1份）